

文章编号: 1000-8934(2025)3-0060-07

DOI:10.19484/j.cnki.1000-8934.2025.03.011

“善”与“运动”

——霍布斯对亚里士多德的承继

莫 斌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哲学编辑部 北京 100006)

摘要: 善是事物的本性所趋向的目的,万物都以善为目的。孕育着善之理念的日常人伦深度嵌入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回到亚里士多德与霍布斯的自然哲学,尤其是其运动学说中,能厘定当时那些思想家对未知世界的期许、对外部世界的理解、对人在宇宙中地位的领会。霍布斯关于运动的观点大多是对亚里士多德的继承,但同时缺少“第一推动者”的维度。关于善、幸福、政治、国家、人等研究虽都由“运动”而起,却最终以亚里士多德对“目的因”的强调,对“第一推动者”的倚重而划开了古今视野。不同的知识分类呈现出诸多学科在两位思想家各自哲学体系中的地位。从对“善”的反思到对“第一推动者”的思考,展示了古今不同的世界观。

关键词: 善; 运动; 第一推动者; 知识分类

中图分类号: N031 文献标识码: A

无论谁传授哲学或从事哲学写作,都不会仅仅留下一堆落入故纸堆的哲学材料,而是哲学文本所构造出的哲学意义与人心人性,特别是伟大的作品所带来的影响力。“善”是一个古今中外的标识性伦理概念。在对“善”的诸多哲学追问中,亚里士多德伦理学对“善”的探索层次及含义非常丰富,对后世影响颇大。亚里士多德旨在指引人们去过一种合乎德性的生活,人类关于善的观念包含着深刻的洞察力和生命力。然而,我们今天所使用的“善”有很大的分殊,事情的实情究竟是怎么变化的?笔者以阐明亚里士多德关于“善”与“运动”的观念为主线,然后提供出霍布斯的不同承继视野。通过辨析亚里士多德与霍布斯的相关著作,观察西方思想史上古今之间的视野究竟发生了什么变革。亚里士多德伦理学展现了是其所是的“善”与作为目的的善,而霍布斯关于自然与社会的形而上学探讨变形了“作为终极目标的善”。这种变形源自自然哲人霍布斯与亚里士多德关于“运动”的学说及其差异,并且人类知识分类的异同决定了各自哲学视野的不同。由此可以发现,在西方智慧的古代与近代,

思想家们是如何各自通过一种整全的方式努力把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统摄起来的。

一、作为是其所是的“善”与作为目的的善

“善(agathos)”在亚里士多德的语境中是一种非思辨的抽象,是一种朝向实事的陈述。亚里士多德的述求是要辨明“善”是其所是所呈现出来的状态如何。“善”的本意就是“好”。在《荷马史诗》的语境中,“善”表明一种人的英勇、高贵和正直的品德,最初是用来刻画贵族角色的词汇。当一个人的行动展现出这样的状态时,人们可以说他是善的。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善”衍化为了tagathon,意为“那个被追求的善”或“好的东西”。^{[1]4}并且,亚里士多德通过拓展善的内涵提供了新的思想视野。在“最高的善和善的相”之间,柏拉图只有善与不善的区分,而亚里士多德的善是有等级的。^{[2]912-919}

收稿日期: 2024-12-18

作者简介: 莫斌(1981—),广西临桂人,哲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哲学编辑部副编审,主要研究方向: 西方哲学史、现代西方哲学。

善具有丰富的内涵。^①它可以述说实体,也可以描述性质;也可以指数量的适度,以及一种关系等。当人们说“这一个”是“善”的,就表述了一个事实:他如其所是成功地践行了职责。善总是与某种现实活动如影随形、相伴相生。亚里士多德打了一比方,就如同一个人睡着了不能去运用能力时一样。^{[1]19,23}作为一种去实现活动,它必然要求“去行动”。在行动中,品德并非徒有一副超验的面具,或携带着一种具体价值评判的条条框框。诸如公正、节制与勇敢等品德,公正之所以成为公正,节制之所以成为节制,勇敢之所以成为勇敢,在于行动中去实现。此话题在《尼各马可伦理学》第六卷关于“理智德性”和“道德德性”的讨论中体现得更明显。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善,即作为是其所是的“善”,即作为实事本身的“善”。总而言之,亚里士多德提供的视野不是一个应当与不应当的问题,而是“善”是其所是的问题。与之相应,当代语境中的休谟问题会再次进入视野,人们还需不需要再来谈论一种封闭的理想型的结构?在一种复调的多样化社会中,社会形态的扩展是否有其秩序性?若有,在此秩序中,我们能否不断地在此种差异性中使我们的人格(person)增长并包容?由此来反思所谓的“正义优先于善”的原则。

任何事物之存在都有其目的,是其所是的“善”亦是如此。亚里士多德伦理学伊始就把善定义为某物或者某人活动的目标、意图或目的。^{[4]93}《尼各马可伦理学》开篇即提到:每一种技艺都是以某种善为目的,是一种自由的有目的的探究活动。正如医术是为了人获得健康,理财是为了获得财富。事物自身活动的种属功能的一种“合乎目的性”,其旨归是朝向活动的最终完善状态。例如,石头就是用于建造房子,乐器就是用于演奏音乐,而战术就是为了在战场中获得胜利。在亚里士多德眼中,人的善就是人的灵魂的合德性,并且是合乎那种最好的、最完善的德性的实现活动。^{[1]3,4,18}人之“善”总显现在人之德性的实现过程之中。只有合乎德性,人的现实性活动才能被称为是善的。那种作用于事物的行为如不能体现一种美德,是不可能被称为

或界定为是善的。

人在世界之中的独特性体现在,人在实践智慧层面不是把善仅仅作为某种手段。人之行动的目的在于追求某物或实现某事,但人不可能把自己所追求的目的都称为善。与之对应,假如人想要追求的这东是人人普遍意义上都会追求的,那么这样的东西可被称为善的。^{[4]93}人应该追求诸多善的实事中最应该最值得去追求的东西——最高意义上的善。从求善到追求最高意义上的至善,人在这种实践性中思想自身,获得某种永恒瞬间的时间性,最高的善与其他善的实事并列而行。

二、作为终极目标的善及霍布斯的变形

亚里士多德提到,善或最高的善存在着。^{[1]5}“善”呈现为两种样态:一是具体的善的事物,二是最高的善(即善本身)。最高的善表征为一个大全,即至善。最高的善是人人所可欲求的对象,是人人可以在行动实践中获得的善,最高的善在人生中的体现就是获得幸福(即德福一致)。对最高意义上的善的追求就和对幸福的期望结合在一起。^{[1]18}在亚里士多德眼中,爱智慧的活动是一种快乐,而一种合乎德性的实践符合幸福之为幸福的本质,同样能给人带来快乐。

诸多的善中存在着最高意义上的、自主自洽自足的善。合乎最好的善合乎德行之实事,并且在亚里士多德看来,这种德行被加上“在一生中”这个限定词。一天的或短时间意义上的善并不能使一个人配享福祉。^{[1]20}以作为终极目标的善为基点,亚里士多德的《尼各马可伦理学》提出了两个根本性命题“什么是最好的生活方式?”“我们怎样确定什么是要做的正当的事?”^[5]善是事物的本性所趋向的目的,万物都以善为最终目的。对于一个人的福祉怎么获得,霍布斯提到:所谓因为心灵永恒的宁静或安顿,在当下世界是不存在的或难以实现的。正

① 关于善的定义与言说,本文的理解与阐释采取最简约化原则,从一般与特殊、普遍与个别视角划分与讨论。聚焦作为是其所是的“善”与作为目的的善两个关键词。更复杂的讨论视域可参考布伦塔诺的《根据亚里士多德论“是者”的多重含义》^[3]一书。借鉴亚里士多德《范畴篇》中的概念分析原则,“同名异义者”“同名同义者”与“类比地”三个维度。出于某种“一”或是朝向某种一某物被称作善的,抑或类比于某物被称作善。善与存在(“是”)一样,涵养多重意义上的含义与范畴,以多种方式被言说,不是依据某一范畴或理念而来的某种共同之物。与之相应,后文中“第一推动者”的分析亦可纳入此语境。

如人不可能没有感觉,生活本身就处在一种运动中,伴随着欲望与畏惧。^{[6]45}显然从上文对亚里士多德“善”的学说论说中,我们没有看到“欲望”或“激情”的位置。并且在古典时期和中世纪,欲望作为“肉体”的一个体现是被有意无意地忽视或遗弃的。同时在近代哲学语境中,笛卡尔式的沉思生活仍然凝结成一把重要标尺。这也是为什么要选取霍布斯作为参照物的原因。对于17世纪以来的西方近现代哲学而言,霍布斯哲学是典型的哲学形态之一。从古代哲学的质朴性到近代的机械性,霍布斯将科学理论与哲学思维的机械性特征涵括了人世间,人、事、物都是机械运动的产物。^{[7]XXV-XXVI}哲学不是在形而上学法典里面信手捏来之物,霍布斯致力于在机械论自然哲学中将诸感觉性质主观化的同时,也希望确立诸道德性质的客观实在性,尤其是善的相对性。善是令人适宜的有用之物,源自自己欲望与喜爱之物、能够自我提升与自我保存之物将被称作善。^[8]

对霍布斯而言,关于善恶的本质问题是与“激情与欲望”相关的。对于任何人而言,一个人欲望的对象就他本人来说都称为善。善恶的共同准则不可能从对象本身的本质之中被推行出来。这种准则还依赖于“国家”这一处境,在没有国家的地方,只能从每个人自己身上得出,在国家存在的地方,则是从代表国家的人身上得出的。在霍布斯看来,从事哲学研究的目的在于能够在物质或人力允许的范围内产生人所需要的效果。在效果意义上,“善”分为三种:一种是美,预期希望方面的善;一种是令人高兴,效果方面的善;还有一种是有效(有益或有利),手段方面的善。由此,善的本质被纳入到“欲望”的名下,人们各种欲望的可能性的实现成为“善”的尺度。欲望、德行和幸福构成一条线索。这一观点指向人性以及人的品行,是指在团结与和平中共同生活的人类品质。类似亚里士多德所说的那种终极目的和最高的善根本不存在。幸福就是欲望从一个目标到另一个目标不断地发展。在霍布斯看来,作为全人类共有的普遍倾向提出来的便是,人类欲望所指向的不是一种即时性的瞬间满足,而是要永远确保朝向并达到未来欲望的道路。^{[6]37, 38, 72, 538}因此,霍布斯由研究人的欲望过渡到对人的自然状态的研究,并且总结为研究这些自然法的科学是唯一真正的道德哲学。道德哲学就是在人类交往行为中研究善与恶的科学。当个人的

欲望成为善恶的尺度时,人们便处于单纯的自然状况下。^{[6]121}

欲望与激情并不从属于理性,而是具有独立地位的。亚里士多德创造性地用心理-物理学的灵魂学说区别开柏拉图的努斯学说,将有机自然与生物研究密切结合在一起,进行质朴的经验心理学研究^{[3]287},而霍布斯则提供了与亚里士多德版本不同的经验主义。霍布斯通过发现人身上的诸多激情,如爱恨情仇、喜怒哀乐等,阐释人类社会善恶的由来,并界定了人的特质。人类的德福一致不仅仅限于亚里士多德版本的沉思模式,不一定凝固在心灵的永恒寂静中。人的激情或欲望的持续性是生命力的表现与延续。^{[9]195-196}

但需要深思的一个问题是:在欲望与沉思之间能不能融洽和谐呢?要找到内心和谐宁静的途径,哲学家可以提出一套普遍准则和方法,并亲身践行。可能隐含的问题是:使人成为一个人的方式所能提供的道路可以是多样的吗?如果“善”只是在孤独沉思中去获得,显然不能或者说很难在国家与社会的共同生活中实现。古今之争似乎是一个永恒的话题。在“厚”与“薄”之间,思想家颠簸于此。难道只有非此即彼的选择吗?或者说,“决断”还是“选择”?身份的认同总是一个危机,思想家在博弈中去冒险——“暧昧”,一曲错把他乡当故乡的哀歌。

为了回应这个问题,我们提供的一个方案是从伦理学到自然哲学回溯的路径,孕育着善之理念的日常人伦深度嵌入当时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深刻影响着未来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回到亚里士多德与霍布斯的自然哲学,尤其是其运动学说中去寻求解答,能基本定位当时那些思想家对未知世界的期许、对外部世界的理解、对人在宇宙中位置的领会。

自然的机械决定论的解释如何提供新世界的道德原则?我们稍微转换下视角,从亚里士多德与霍布斯各自的写作论域与方法来回看这个问题。对于心灵探究真理的历险,亚里士多德常常用探究方式而不是独断方式,从常识性观点和差异性出发,用疑问尝试新的开始。通过结论的荒谬性或歧义性来反思开端。让开端的真理性得以展现出来。^[10]亚里士多德的《尼各马可伦理学》就是以常识及共同意见出发,否则在开篇先立乎其大者大谈“至善”的问题,对话双方很可能就会分道扬镳。

“至善”是通过“沉思”的生活被天然地融入的,听者成为教育或者对话的对象,他们所具有的知识与“至善”的学问之间存在张力。最高的善必定是因其自身而被追求,按照顺着说、照着说、接着说的方式被承接,这就是亚里士多德最想表明的。与之相对,《利维坦》的写作,所面对的(或者说想面对的)读者要广泛得多。《利维坦》中政治与宗教同构的思想并非人人能理解,但普通民众在霍布斯眼中是可以被逐渐教化而成为一位合格的国家公民的。《利维坦》的理论意义在于从最基本的人性出发,经由理性推论与演绎,提供一种形上学与政治哲学结合的人性论。^{[9][117]}这种人性论的教化作用在于以运动之自然哲学关切人类福祉,从自然之学到人学。

三、霍布斯与亚里士多德 关于“运动”的学说及其差异

霍布斯的自然哲学中对“运动”进行思考的重要文本是《论物体》。在霍布斯那里,运动是一个根本性的思想概念。从物到人,万事万物之变化因果都可以回溯到运动概念。“运动是不断地放弃一个位置,又取得另一个位置。”运动具有两种状态:一是静者恒静,二是动者恒动。一件静止的东西除非在它以外有别的东西以某种运动使它的位置处于静止,否则它将会永远静止下去。同样,一种运动的东西亦是如此。关于运动的原因,霍布斯提到:“如果它以别的方式运动,以那种方式运动的原因也是在它以外的某样东西之中。”^[11]但在事物外部的“某样东西”究竟为何呢?霍布斯关于运动的两种状态的看法,也是亚里士多德所表明的难题。“为什么有些事物有时在被运动着有时又静止着。”(253a24)①“在运动者和被运动物中,有些是就偶性而运动和被运动,有些则是就自身而运动和被运动。”(254b8—254b9)亚里士多德把运动的原因归结为两种类型:一是因偶性而动,二是因自身而动,其中亚里士多德重点讨论的是因本性的变化而产生的运动。

亚里士多德《物理学》第三卷开篇就提到“既然自然是运动和变化的本原,而我们所进行的又正是关于自然的研究,那么,就必须了解运动是什么。

因为如若不熟悉运动,也就必然不会知晓自然”(200b12—14)“在关于自然的研究中,首要的工作就是确定有关本质的问题。”(184a14—15)所以,对“运动”本性的探究构成追问万物原因的起点。亚里士多德在《物理学》中对“第一推动者”的分析是其研究要旨所在。与之相对,对于霍布斯而言,“运动”仍是其哲学体系中的一个核心概念,他对运动的看法与亚里士多德在《物理学》中提供的分析有诸多的相似之处。但是,在“第一推动者”的问题上,两位思想家有明显的疏离。

亚里士多德《物理学》就通过矛盾律和排除法获得。最初的运动者是不可分的,既无部分也无大小。它的运动是永恒的运动,而且是处在无限时间中的运动。(267b25)但是,基于对亚里士多德思想的整体考虑,有学者提出可以预想在《物理学》“第一推动者”的论述以外,需要一个更高阶或者更原初的纯形式,超出了物理学本身的理论叙事。^[14]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第十二卷中,通过对实体概念的辨析、潜能与实现、运动的初始三个层面重新回溯并发现了“第一推动者”。最初因即永恒的、已然实现的第一动者。如果是以潜在在先为原则,如果没有现实的原因,那么运动从哪里来就很难回答。(1072a5—1072a25)

《形而上学》版本“第一推动者”的诸多特征及其存在方式,是《物理学》版本“第一推动者”没有涉及的。第一推动者学说的复杂性在于亚里士多德处理了这样一个难题,即是否存在着一个实体(唯一的不能被推动的推动者),抑或存在着复数意义上的实体(构成了一个类)。这不是一个天文学意义上的经验科学问题,而是一个形而上学问题。^{[15][297]}简而言之,我们不应该简单地把“第一推动者”和“最高的永恒不动的实体”直接等同。在《形而上学》第十二卷第七章中,某种不被运动却运动着的就是永恒的、实现的实体。^{[2][536-539]}最初的不被运动的推动者是一个思想的开端。理智通过分享思想对象而思想自身。思想和被思想的东西是同一的。最高层级的思想是关于自身为最善的东西,以至善为对象的思想。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中“最高的永恒不动的实体”在实体上(ousia)实现了与“理智”和“神”的双重对应。理性意义上的神是最高意义上的善,是“永不被动的推动者”,并不是一神教

① 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12]和《物理学》^[13]采用苗力田和徐开来的中译本,采用文中注形式直接标明通行标准页码。

或多神教意义上的人格神。^[16]

整体而言,霍布斯关于运动的基本观点大多是对亚里士多德的继承,故只需要展示亚里士多德的论述及其特殊性。霍布斯关于物与运动的讨论,承接了关于时空的讨论,其基本的世界观深受伽利略为代表的近代自然哲学解释的影响。关于时间的定义则继承了亚里士多德的说法。时间在某种意义上是就先后而言的运动的数目。基于时空,才能谈物体与偶性、位置与虚空、同一与差异。^{[7]120,151}而霍布斯的观点似乎缺少了亚里士多德关于“第一推动者”论述的问题,并且放弃了“目的论”的维度,而亚里士多德正是通过第一推动者展开其哲学体系,并在此基础上构筑了关于善的学说。亚里士多德的世界图景容纳了自然之直观,与习得习惯不违和,再创造了“合目的性”与“秩序”的宇宙论与人生观。对于亚里士多德在《物理学》中对运动的论证,如果悬搁对“第一推动者”的论述,在物体的运动、运动与变化的关系及运动的原因方面,我们从霍布斯的文本中可以看到其一脉相承之处,而亚里士多德对“目的因”的肯定是两者之间的重大差异,其原因之一在于各自对知识分类的异同。

四、知识分类的异同决定各自哲学视野的不同

古希腊时期最发达科学的体现就是欧几里得几何学,这是一种公理化的演绎系统。这种公理化与系统化的思想力量影响着亚里士多德,人类知识应是相互关联的系统多样体。^[17]亚里士多德的一个创举就是以一种百科全书式的方式展现了人类知识的进步,奠定了哲学史和各部门科学的基础。^{[15]288-289}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第六卷中将知识分为三种类型:思辨的、实践的和创制的。实践的知识研究人的活动,包括伦理学、政治学和家政学等;创制的知识主要是诗学,涉及文学、艺术、建筑术和医疗术等;同时思辨知识又分为三类:自然哲学、数学和神学,按照这三种思辨学科的对象的本质特征做了划分,物理学研究那些运动的却又不能和质料分离的实体(即具体事物),数学研究那些不运动而且是在质料中的不和质料分离的实体(即数),而第一哲学研究那些自身并不运动却又可以和质料相分离的实体(1025b27—1026a21)。亚

里士多德将这类实体叫做“不动的动者”,将这门理论科学称为“第一哲学”。然而,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第四卷中却将“第一哲学”的研究对象称为“作为存在的存在”。这门学问被称为本体论(研究“存在”之学)(1003b20—1003b25)。如果我们以连贯的体系审视亚里士多德思想,可以通过分析亚里士多德的“第一推动者”来解释其哲学体系的构成。“第一推动者”在《物理学》和《形而上学》中的论域各不相同,侧重不一,是两种思想架构下的言说系统。

与之相对,霍布斯在《利维坦》第九章“论各种知识的主题”中提出一套新的知识分类法。知识分为关于事实的知识和关于断言间推理的知识。事实的知识是感觉和记忆,是绝对的知识。记录事实知识的被称为历史:一类是自然史(博物志),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事实或结果的历史;另一类是人文史,即国家人群的自觉行为的历史。在第六章“论自觉运动的内在开端”,霍布斯提到:动物有两种运动,一种是生命运动,一种是自觉运动。作为自觉运动最初的内在开端,首先是按心中规划好的去行为。好比感觉是由人们所看或所听到的事物引起的,是人类身体器官的内在运动。^{[6]35}结合《利维坦》序言中提到的,这个庞然大物“利维坦”是用人的艺术造成的,它只是一个“人造人”。人造之物被霍布斯比喻为精密的钟表,那种复杂的自动机械结构呈现为人造生命。^{[6]1}就知识的第一个分类(事实的知识)而言,无论是一般自然物、动物或人,还是国家的行为都是以运动作为尺度来说明和衡量的,这些观点是霍布斯《论物体》中对“运动”看法的延伸,特别是应用到对国家人群的自觉行为的运动和变化的刻画。不同之处在于:在序言中“运动”构成自然界和国家的表述,如果作为事实研究,那么它涉及历史活动和行为的记述和传承。

学识是关于断言推理的知识,是有条件的知识,因其所论述知识的对象不一而划分,核心概念是推理,从而区别于事实的知识。同时,关于推理的知识也被称为哲学,霍布斯对于哲学的理解,根据他对知识对象划分的不同,从而对不同学科的地位有所说明。我们所谓哲学能根据事物的发生方式而推论事物之性质,或是依据事物之性质推论其可能的发生方式,从而获得关于事物之知识。“我们不能把包含着慎虑(prudence)的原始知识(即经验)算成哲学的任何部分。因为这不是由推理得来

的,而是在人和猛兽身上同样可以找到的。”^{[6]537-538}因此,历史和哲学的领域被划开,同时,哲学有两个领域:一是考察事物的发生方式,探究事物得以可能的性质和原因;二是哲学的目的在于产生符合人的需要的效果。这个哲学的目的是霍布斯比较特别之处。在霍布斯提供的图表中,哲学关乎自然和人。自然哲学是关于从自然物体之性质推理而得的知识。政治学和人文哲学(civil philosophy)是关于从政治团体之性质推理而得的知识。^{[6]62}由图表分支的表述中,霍布斯哲学中关于人的部分的重点是在对国家及人的政治生活的反思中展开的,其关键之处是要符合上文提到的哲学的目的;并且对“利维坦”(国家)的思考同样是考察事物的发生方式,即人的行为和结果,它包括人内在的心灵运动和外在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此问题的探讨语境承接于自然哲学框架下“动物性质的推理”中的“人类特有性质的推理”。其中,关于人类的激情与语言的研究构成了伦理学、诗学和逻辑学等学科。通过图表的大框架和枝节脉络,我们发现:探讨人类本性的学问都归结于“物理学”条目下,霍布斯所认为的基本哲学是关于确定数量与运动的推理,是哲学的原理或第一基础。对运动与变化的考察是对一切自然物体进行研究的起点和路径。

由对运动的认识扩展到对“物理学”理论的结构,并再过渡到政治学和人文科学。关于运动的知识及其构成的学问成为霍布斯自然哲学的源发地。我们在某种意义上可以称之为基本哲学或者第一哲学。与之相对,亚里士多德通过“第一推动者”从物理学过渡到了“第一哲学”。思辨作为最大的幸福也表明了作为伦理学及自然哲学溢出的形而上学的品质。霍布斯哲学真正的落脚点则放到了社会哲学领域,政治哲学才是霍布斯眼中的第一哲学。霍布斯并不像亚里士多德那样将伦理学与政治学归于实践哲学,伦理学乃是在自然哲学中,从物理学推衍对人之本性的理解。同时,依据运动的一般特点,物体运动、心灵运动、人与人之间的联系与运动,构成一个以机械论运动版本的知识谱系。^{[9]180}双方关于善、神、政治、国家、幸福等虽都由“运动”的研究而起,最终以亚里士多德对“目的因”的强调,对“第一推动者”的倚重而划开了古今视野,不同的知识分类呈现诸多学科在两位思想家各自哲学体系中的地位,而对知识分类根据的辨析,都是由“运动”而始,却在“第一推动者”问题上分离

开。作为“最初动者”的“第一推动者”,“它”永恒存在着,被想象和被期待着,不只朝向未来才存在的一种目的。一个无质料的纯形式或“神”,第一本原意义上的终极本性如同影响物理世界一般影响道德世界。从对“善”的反思到对“第一推动者”的思考,展示了古今不同的世界观及霍布斯的旨趣所在。

五、结语

论文主要探讨霍布斯对亚里士多德“善”与“运动”观念的承继与差异,以及这些差异背后所反映的古今世界观的变革。亚里士多德通过对“第一推动者”的分析展开其哲学体系,并在这个基础上构筑了关于善的伦理学说。与之相对,霍布斯自然哲学中关于运动的基本观点大多是对亚里士多德的继承,但在“第一推动者”的问题上,两位思想家有明显的疏离,霍布斯放弃了“目的论”的维度,以机械论作为科学理论与哲学理论的普遍特征,因此对亚里士多德关于“第一推动者”的论述有所辨析与调试。

文章以自然哲学主题的“运动”接续伦理学主题的“善”,至少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推进,或者值得进一步研究与思考。首先,学术界长期以来更多地重视亚里士多德的质形论(hylomorphism)及其与现当代心灵哲学相关的研究,与之相对,亚里士多德的“不动的推动者”学说并非研究的热点和焦点,往往在现当代科学视域中被视为过时的理论和学说,难以引起现代哲学研究者的兴趣。^[18]这一倾向与亚里士多德理论哲学的架构有所偏离。需要提出的是,亚里士多德伦理学的隐匿根据是“第一推动者”学说,即物理学与形而上学的中介环节。动力因与目的因支配善的显现与完成,这是一个“由物及善,以善显物”的过程。由此肯定“第一推动者”的理论功能意义,并彰显其作为理性神学的始基作用,从而能尝试在现代意义上解答“人在宇宙中的位置”的问题。“不动的推动者”的唯一性难题弥散在“第一推动者”的理论功能需要中。“唯一者”抑或复数意义上的“不动的推动者”起到问之所问的开端效应。无质料、无广延的纯形式在哲学“探究”的时间绵延中记录为零度符号,以一种万物一体、月映万川的纯形式在场。其次,关于霍布斯

哲学体系的完整性和统一性问题,存在着一种过度阐释,即把霍布斯的人本主义观当作霍布斯政治哲学的理论基础。这种倾向忽视了霍布斯以自然哲学研究作为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研究的理论逻辑前提。霍布斯基于机械主义世界观,反对目的论世界观,但隐含着霍布斯自然哲学对亚里士多德运动学说,即第一推动者学说的接引。霍布斯的社会哲学反对亚里士多德的道德之学,但在自然哲学(对自然的形而上学思考)上继承了亚里士多德关于运动源始处境的讨论。最后,现代世界观的诞生存在一条隐匿线索,即对基督教版本目的论的重新审视。霍布斯运动学说可以作为一个案例,蕴含着机械论作为理论根基运用到社会政治领域中。人是具有理性能力的、能够思维的物体;国家(利维坦)作为人造物,背后的造物主是自然。用自然哲学(自然之学)解古今之变,抽离目的因,“第一推动者”学说是“以物解精神”。

参考文献

- [1][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可伦理学[M]. 廖申白,译注. 北京: 商务印书馆,2003.
- [2]汪子嵩,范明生,陈村富,等. 希腊哲学史(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2003.
- [3][德]弗朗茨·布伦塔诺. 根据亚里士多德论“是者”的多重含义[M]. 溥林,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2015.
- [4][美]阿拉斯代尔·麦金太尔. 伦理学简史[M]. 龚群,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2003.
- [5][美]加勒特·汤姆森,马歇尔·米斯纳. 亚里士多德[M]. 张晓林,译. 北京: 中华书局,2002: 78.
- [6][英]霍布斯. 利维坦[M]. 黎思复,黎廷弼,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1997.
- [7][英]霍布斯. 论物体[M]. 段德智,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2020.
- [8][德]斐迪南·滕尼斯. 霍布斯的生平与学说[M]. 张巍卓,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2022: 231.
- [9]汪堂家,孙向晨,丁耘. 十七世纪形而上学[M]. 北京: 人民出版社,2005.
- [10][英]大卫·罗斯.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导论[M]. 徐开来,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2017: 102.
- [11]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M].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 北京: 三联书店,1985: 68, 85-86.
- [12][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形而上学[M]. 苗力田,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 [13][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物理学[M]. 徐开来,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 [14][英]莱昂·罗斑. 希腊思想和科学的起源[M]. 陈修斋,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295.
- [15][德]维尔纳·耶格尔. 亚里士多德: 发展史纲要[M]. 朱清华,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2013.
- [16]莫斌. 论亚里士多德的“第一推动者”[J]. 宜宾学院学报, 2006(4): 8-10.
- [17][英]乔纳森·巴恩斯. 亚里士多德的世界[M]. 史正永,韩守利,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2013: 37-38.
- [18]《哲学评鉴》编辑委员会,编. 哲学评鉴(第二辑): 证据、视角和模态[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24: 174.

“Good” and “Motion”: Hobbes’ Inheritance from Aristotle

MO Bin

(Philosophy Editorial Department, Social Sciences China Pres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06, China)

Abstract: Goodness is the purpose to which the nature of things tends, and all things aim for goodness. The concept of goodness, which is embedded in daily human relationships, is deeply integrated into every aspect of social life. Returning to the natural philosophy of Aristotle and Hobbes, especially their theories of motion, we can identify the expectations of those thinkers regarding the unknown world,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external world, and their comprehension of humanity’s place in the universe. Hobbes’ views on motion are largely inherited from Aristotle but lack the dimension of the “unmoved mover”. Although research on goodness, happiness, politics, the state, and human beings all begin with “motion”, they ultimately diverge in the modern and ancient perspectives due to Aristotle’s emphasis on the “final cause” and reliance on the “unmoved mover”. This divergence highlights the different positions of various disciplines within the philosophical systems of the two thinkers. The reflection on “goodness” and the contemplation of the “unmoved mover” reveal the distinct worldviews of ancient and modern times.

Key words: goodness; motion; first mover; knowledge classification

(本文责任编辑: 费多益 朱欢欢)